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本校第 18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育效果,落實學生學習自治理念,培養學生民 主與法治素養,促進校園意見溝通,並增進服務精神,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, 訂定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生活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生活事務)為學生自治 組織輔導單位,代表學校輔導全校學生自治組織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社團視同自治組織,其成立、管理與解散,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 (另訂)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自治組織:
 - 一、學生會。
 - 二、學生議會。
 - 三、系學會。
 - 四、畢業生聯誼會。
 - 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,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力,參與學生在校學習、 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,所有學生為當然會員;日間部及進修部得合併或分別組成之, 會長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(學生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之監督組織,代表學生監督學生會費之分配及使用,議會成員由各系學生代表選舉產生,議長由議會成員推舉之(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 七 條 系學會為該系科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,並代表該系科學生行使自治權力,該系科學生 為當然會員,會長由該系科全體學生選舉產生(系學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 八 條 畢業生聯誼會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最高代表組織,並代表應屆畢業生行使自治權力, 應 屆畢業生為當然會員;日間及進修部得合併或分別組成之,會長由畢業生代表選 舉產生(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 九 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本校住宿學生自治之最高代表組織,並代表住宿學生行使自治權力,住宿學生為當然會員,會長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產生。(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)
- 第 十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與解散,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,「組織章程」 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,並接受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及所屬系科之

輔導。

- 第十二條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,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,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,但應問詳規劃,妥善運用,定期向成員公佈,並接受學生議會委員查核及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輔導。為強化社團組織功能,補助社團費用佔學生會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40,補助系學會費用佔學生會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20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,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,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 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其出版品,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, 其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十六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仍具有社團性質,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參加社團 評鑑。
- 第 十七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,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,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 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 十八 條 學生推選出之學生代表得參加會議:
 - 一、校務會議:人數以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度(不得少於十分之一),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之。
 - 二、教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: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 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:學生會長及副會長、各系所學會會長、學生宿舍委員會會長、各社團委員會主席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為代表。
 - 四、總務會議:審議與學生生活有關事項時,得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 - 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出席。
 - 六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: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(或副會長)代表出席。
 - 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: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出席。
 - 八、其他:凡與學生課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,應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 席。
- 第 十九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,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 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二十條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,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